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
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366)因縮減投資電影規模預期引致虧損及(ii)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較
去年大幅增加。董事會希望指出，在撇除前述兩個項目(尤其商譽減值屬非經常性
和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溢
利，業務發展健康有序。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魏裕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潘仁凱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